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年度股東會通函：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2)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股息預分配授權；
-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7) 2025年投資計劃；
- (8) 2025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9)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10) 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內部制度；
- (13) 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及
- (14)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5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詳情.....	V-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之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或「規劃」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王海懷
劉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輝
陳永德
武廣齊
周孝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2)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股息預分配授權；
-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7) 2025年投資計劃；
- (8) 2025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9)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10) 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內部制度；
- (13) 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及
- (14) 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下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股息預分配授權；
- (iii)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iv)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v)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vi)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vii) 2025年投資計劃；
- (viii) 2025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ix)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x) 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 (xi) 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及
- (xii)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5年4月30日公佈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股息預分配授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股息預分配授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孰低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釐定，2024年度可分派予股東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3.84億元。為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於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30166元，總計約人民幣49.11億元(含稅)，約佔前述可供分派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21%，同比增長1個百分點。經扣除本公司已派發的中期股息約人民幣22.80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161元(含稅)(相等於約0.17510港元，含稅)，按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278,611,425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預期將向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92294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及2025年4月30日公佈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同時，為響應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增加股息分配頻次的要求，本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度股息預分配，惟(i)當期尚未分配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為正數，(ii)實施有關預分配股息後，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仍能滿足其持續經營及長遠發展的需要，及(iii)有關預分配股息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股息分派總額應以不超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限，且具體股息金額應以2025年定期財務報告為基礎釐定。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該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4月30日公告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該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該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4月30日公告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2025年投資計劃

2024年，經統計，本公司完成投資額人民幣1,037億元，全年投資執行情況控制在計劃範圍內。其中：固定資產類完成投資額為人民幣143億元；股權類完成投資額為人民幣894億元。

2025年，本公司股權投資計劃為人民幣937億元，佔總投資計劃的比重為約68.0%，其中：項目投資將為人民幣682億元，佔總投資比重為約49.5%；公司股權投資將為人民幣252億元，佔總投資比重為約18.3%；金融投資將為人民幣2.4億元，佔總投資比重為約0.2%。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為人民幣440億元，佔總投資計劃的比重為約32.0%。本公司將於各具體投資協議協定交易條款後立即採取行動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

本公司2025年投資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要，有利於落實本公司投資項目的實施，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投資計劃。

2025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發生的擔保交易，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或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批，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估計，2025年本公司的內部擔保上限將為人民幣620.9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45億元將由本公司提供予其附屬公司，約人民幣556.43億元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9.55億元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參股公司。

以上擔保估計上限可按以下基準進行調劑：(i)除向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外，就同類事項對附屬公司的擔保額度可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在其各自的擔保總額度內進行調劑；及(ii)於過往年度批准且仍在有效期內的未動用擔保額度佔用2025年擔保額度。

關於2025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為止。將提供予參股公司的擔保額度約為人民幣19.55億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上議決，惟須在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財務總監辦理有關批核金額以內的內部擔保的全部事宜。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公司擬根據下列詳情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 | | |
|----|------------|---|
| a. | 資產證券化業務種類： | 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供應鏈應付賬款、租賃資產、合夥份額、政府補貼、基礎設施資產、商業不動產及PPP項目等其他基礎資產的證券化。在符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下，可根據本集團實際基礎資產情況一次或分期發行，並將採取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如持有部份次級產品及差額付款等增信措施。 |
| b.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c. | 本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955億元，將一次或分期發行。 |
| d. |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 12個月 |

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及授權董事長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頒佈第758號令，公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試行辦法生效，根據試行辦法第35條，《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相應廢除。據此，A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適用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中國公司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統稱「**中國監管變動**」)。鑒於中國監管變動，香港聯交所已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監管變動。此外，於2024年7月1日，新修訂的《公司法》已生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合規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刪除監事會及監事相關章節及條款，明確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ii)修訂類別股相關條款，進一步完善股東會職權並優化股東會召開方式及表決程序等；及(iii)完善董事會人員組成與任職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條款以及獨立董事有關規定等。建議修訂亦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求對現有公司章程進行的其他修訂。

經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董事會認為，由於A股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已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修訂類別股東會議與現有於中國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故修訂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將不會損害本公司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另外，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130條第二款規定，由於中國監管變動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本公司不需要尋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無需提交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綜上，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建議修訂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除有關建議修訂外，現有公司章程的其它條款將維持不變。

待有關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編製的章程文件的方式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其遵守上述標準。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分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並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部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並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本公司建議就若干內部制度作出若干修訂，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有關建議修訂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至附錄五。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獨立特別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

為提升本公司投資價值，增強股東回報，積極響應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有關倡議，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具體內容如下：

一、規劃基本原則

(一) 收益性原則

本公司堅持收益性原則，充分響應證券監管倡議和投資者訴求，適當提高分紅比例，增加股東長期投資收益，促進本公司整體市值提升。

(二) 合理性原則

本公司注重合理性原則，綜合考慮行業特點、自身所處發展階段、盈利水平、現金流等因素，確保整體分紅水平合理。

(三) 預見性原則

本公司加強預見性原則，著眼其長遠發展，明確現金分紅目標，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證分紅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

二、規劃主要內容

(一) 現金分紅條件

1. 本公司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
2. 符合《公司章程》及實施現金分紅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

(二) 現金分紅比例

本公司年度現金分紅總額在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中所佔比例不低於20%，且不低於上年度水平。

同時，本公司將綜合考慮當期盈利水平、現金流狀況及資金平衡等需求因素，根據實際情況每年度適當提升分紅比例。

(三) 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每年度實施不少於兩次現金分紅。其中，年度預分紅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組織實施。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3頁之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2025年5月16日

劉輝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人於2022年2月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委員。經自查，本人獨立董事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0次)，共計審議議案65項(通過65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通訊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會前 溝通會議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董事會 次數	董事會會議 投票情況
							(同意/ 反對/棄權/ 迴避)
劉輝	14/14	7/7	7/7	12/12	0/14	0/14	65/0/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2次，分別為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人全勤出席上述股東會議，並對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從自身專業和獨立性的角度發表了意見，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審計與內控委員會9次，審議通過議案28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7次，審議通過議案14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審議通過議案3項。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從專業角度對議案進行審核把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本人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專門委員會 次數	委託出席 專門委員會 次數
	次數	次數
劉輝	18/18	0/18

(四)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全勤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5次，審議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高管薪酬兌現方案以及審計師審計費用等事項或議案，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共12項。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五)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12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科技創新專題匯報會等，全面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高質量發展及深化改革的路徑、舉措；參加公司年度業績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公司年度業績和市場表現、聽取投資者建議。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20多家重要子企業和多個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4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4年，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本人積極參與審查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參與對公司經營管理進行財務合規性控制，以及與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3項，包括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進行有效的探討和交流，了解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維護了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認真審議2024年內部審計工作指導意見及工作安排，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以有力審計監督築牢公司發展底線。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除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以外，2024年4月、8月本人分別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業績說明會、2024年中期業績說明會，就公司海外市場開拓機遇、新業務發展佈局、市值管理、財務指標管控、現金流改善等公司投資者關注的熱點問題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溝通，積極與資本市場進行良性互動，努力保護中小投資者權益，充分聽取市場意見與建議。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針對公司高質量發展面臨的挑戰、機遇和影響發展質量的瓶頸，本人在公司年度戰略研討會上建議管理層要：一是悟透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抓住發展機遇，瞄準「兩重兩新」精準發力，選好項目做強投資，注重商業模式創新；二是控增量優存量，通過盤活存量、梳理未落地項目、統籌以房抵債等方式，提高價值創造能力；三是重視運營項目經營，推進類REITs項目，釋放價值潛力；四是堅持雙輪驅動，加大海外市場發展力度，利用專業化與差異化優勢實現滾動發展；五是以市場為導向，向數字化、工業化、綠色化，戰新產業以及城市領域轉型，支撐企業可持續發展；六是深化改革，通過創新引領促進業財與信息化融合，重視內部重組優化資源配置，以人為本優化人才結構，提高企業彈性與韌性。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70餘日。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對各事項的相關決策、披露、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做出了獨立判斷，具體如下：

(一) 關聯(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發表獨立意見8項，主要包括制定2025-2027年度各類別日常性關聯(連)交易上限計劃、制定2025-2027年度關連附屬公司日常性關連交易計劃、新增部分類別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計劃、調整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調整南美區域公司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一公局集團及中交投資轉讓所持中交服務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四航局等單位所屬中交華創地產(蘇州)有限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金所涉關聯(連)交易、中國港灣聯合體投資博茨瓦納朱瓦能100MW光伏電站項目所涉關聯(連)交易等，審議過程中，本人認為以上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及關聯方資金佔用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違規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 財務信息披露及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定期報告進行認真審核、與審計機構深入溝通交流，本人認為公司所披露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通過審議《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的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總體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聘任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進行認真審核，認為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相關高管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審議了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兌現方案，認為相關薪酬的確定與公司經營情況相結合，考核與薪酬緊密銜接、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有利於提升高管人員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與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溝通交流和對相關資料的審閱，本人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過程中，嚴格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所作審計實事求是，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滿足公司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能切實維護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的國內審計師。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為按照2023年實現淨利潤中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20%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29253元；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為按照2024上半年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20%向全體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14005元。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有利於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金分紅水平合理，可以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本人深入參與公司治理工作，高度關注公司戰略執行、投資管理、「兩金」壓降等重大事項，保持了同管理層的密切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從戰略管控、風險防控等多方面向公司管理層反饋了意見和建議，較好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公司財務運行健康、平穩，關聯交易公平、公開，信息披露真實、完整、及時。2025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誠信和勤勉的態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努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樹立資本市場良好形象，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輝

2025年3月27日

陳永德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於2022年2月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具備金融、證券、財務專業經驗，且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符合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報告期內，經自查，本人獨立董事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0次)，共計審議議案65項(通過65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通訊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會前 溝通會議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董事會 次數	董事會會議 投票情況
							(同意/反對/ 棄權/迴避)
陳永德	14/14	7/7	7/7	12/12	0/14	0/14	65/0/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2次，分別為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人全勤出席上述股東會議，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審計與內控委員會9次，審議通過議案28項；提名委員會2次，審議通過議案2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審議通過議案3項。本人全勤出席以上會議，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從專業角度對議案進行審核把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本人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專門 委員會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陳永德	13/13	0/13

(四)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全勤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5次，審議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高管薪酬兌現方案以及審計師審計費用等事項或議案，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共12項。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五)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12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科技創新專題匯報會等，全面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部董事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高質量發展及深化改革的路徑、舉措；參加公司年度業績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公司年度業績和市場表現、聽取市場建議。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20多家重要子企業和多個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4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作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本人對公司的內外部審計和內部控制工作保持高度關注，密切跟蹤公司審計師事務所各項審計工作的進展，並組織其他委員定期聽取事務所專項匯報，對在審計中發現的缺陷問題及時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整改完善、逐一落實，確保公司合規治理。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3項，包括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對審計師相關資質和執業能力等進行審查，加強審計過程中的溝通，切實履行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職責。認真審議2024年內部審計工作指導意見及工作安排，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以有力審計監督築牢公司發展底線。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參與審閱並監察公司擬發佈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保障公司中小股東切實了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同時，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除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以外，2024年4月本人出席了中國交建2024年投資者溝通會，在香港與投資者面對面交流，圍繞公司海外業務發展、城市綜合開發、基建行業展望等方面，了解境內外投資者的建議和訴求，回應投資者關注的熱點問題。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在公司年度戰略研討會上，本人針對公司未來發展建議公司管理層重點關注：一是完善管理差異化。公司業務管理存在既要保證合同額與營收增長，又要維持現金流增速、控制資產負債率的矛盾。未來在項目審批與監管時，應綜合考量現金流、風險等指標，根據不同項目情況進行差異化管理。二是加大人工智能領域投入。中國交建雖是全球領先的基建建築商，但要維持領先地位，必須在AI方面加大投資、應用與研發，避免因未充分擁抱新科技而失去優勢。三是充分利用香港的優勢。香港可作為海外業務的橋頭堡，它不僅是良好的融資與風險管理地，能處理諸如匯率貸款風險等問題，還能作為展示國際品牌的窗口。建議公司借助參與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項目，向中東等海外地區進一步推廣品牌、拓展業務。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70餘日。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對各事項的相關決策、披露、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做出了獨立判斷，具體如下：

(一) 關聯(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發表獨立意見8項，主要包括制定2025-2027年度各類別日常性關聯(連)交易上限計劃、制定2025-2027年度關連附屬公司日常性關連交易計劃、新增部分類別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計劃、調整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調整南美區域公司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一公局集團及中交投資轉讓所持中交服務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四航局等單位所屬中交華創地產(蘇州)有限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金所涉關聯(連)交易、中國港灣聯合體投資博茨瓦納朱瓦能100MW光伏電站項目所涉關聯(連)交易等，審議過程中，本人認為以上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及關聯方資金佔用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違規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 財務信息披露及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定期報告進行認真審核、與審計機構深入溝通交流，本人認為公司所披露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通過審議《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的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總體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聘任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進行認真審核，認為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相關高管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審議了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兌現方案，認為相關薪酬的確定與公司經營情況相結合，考核與薪酬緊密銜接、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有利於提升高管人員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與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溝通交流和對相關資料的審閱，本人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過程中，嚴格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所作審計實事求是，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滿足公司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能切實維護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的國內審計師。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為按照2023年實現淨利潤中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20%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29253元；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為按照2024上半年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20%向全體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14005元。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有利於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金分紅水平合理，可以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本人本著誠信和勤勉的態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高度關注公司運營質量、市值管理、資金管理等重大事項，保持同管理層的密切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向公司管理層反饋了意見和建議，較好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公司財務運行健康、平穩，關聯交易公平、公開，信息披露真實、完整、及時。2025年，本人將繼續努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永德

2025年3月27日

武廣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獨立董事及專委會委員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0次)，共計審議議案65項(通過65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出席通訊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會前 溝通會議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董事會 次數	董事會會議 投票情況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同意/反對/ 棄權/迴避)
武廣齊	14/14	7/7		7/7	12/12	0/14	0/14	65/0/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2次，分別為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人全勤出席上述股東會議，並對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從自身專業和獨立性的角度發表了意見，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4年，本人全勤出席公司董事會召開的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0次，審議議案47項。其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28項；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會議7次，審議議案14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3項；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會議，審議議案2項。本人本著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專門委員會 次數	委託出席 專門委員會 次數
	次數	次數
武廣齊	20/20	0/20

(四)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全勤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5次，審議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高管薪酬兌現方案以及審計師審計費用等事項或議案，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共12項。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五)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12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科技創新專題匯報會等，全面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部董事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高質量發展及深化改革的路徑、舉措。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20多家重要子企業和多個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4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4年，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本人積極參與審查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參與對公司經營管理進行財務合規性控制，以及與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3項，包括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進行有效的探討和交流，了解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維護了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認真審議2024年內部審計工作指導意見及工作安排，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以有力審計監督築牢公司發展底線。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參與審閱並監察公司擬發佈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保障公司中小股東切實了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同時，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聽取股東關於公司發展的意見建議。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著重就海外優先及公司國際化戰略向管理層提出如下建議：一是明確國際化戰略目標。公司應將目標定位為建設國際一流、世界領先的綜合性基建集團公司，成為國際化基建領域的頭部企業。憑藉自身實力和海外發展優勢，進一步聚焦戰略服務能力、核心競爭力與價值創造能力。二是推進國際化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的改革與創新。制定國際化一盤棋的戰略規劃，達成管理層共識，在管理體制上以市場為導向統籌協調，具體來說，可考慮海外事業部構建矩陣式管理、實行雙重領導模式，避免機構臃腫，以公司價值最大化為原則調配資源。三是高度重視國際化人才隊伍培養。尤其是重大項目項目經理等骨幹人才的培養與選拔，明確不同規模項目對應不同級別資質，建立完善的人才考核與再認證機制。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70餘日。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對各事項的相關決策、披露、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做出了獨立判斷，具體如下：

(一) 關聯(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發表獨立意見8項，主要包括制定2025-2027年度各類別日常性關聯(連)交易上限計劃、制定2025-2027年度關連附屬公司日常性關連交易計劃、新增部分類別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計劃、調整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調整南美區域公司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一公局集團及中交投資轉讓所持中交服務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四航局等單位所屬中交華創地產(蘇州)有限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金所涉關聯(連)交易、中國港灣聯合體投資博茨瓦納朱瓦能100MW光伏電站項目所涉關聯(連)交易等，審議過程中，本人認為以上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及關聯方資金佔用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違規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 財務信息披露及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定期報告進行認真審核、與審計機構深入溝通交流，本人認為公司所披露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通過審議《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的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總體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聘任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進行認真審核，認為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相關高管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審議了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兌現方案，認為相關薪酬的確定與公司經營情況相結合，考核與薪酬緊密銜接、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有利於提升高管人員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與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溝通交流和對相關資料的審閱，本人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過程中，嚴格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所作審計實事求是，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滿足公司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能切實維護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的國內審計師。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為按照2023年實現淨利潤中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20%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29253元；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為按照2024上半年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20%向全體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14005元。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有利於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金分紅水平合理，可以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立足於獨立董事職責要求，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及專業經驗，為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獨立有效的意見，監督公司董事會客觀公正地獨立運作，不斷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2025年，本人將繼續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武廣齊

2025年3月27日

周孝文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人於2022年2月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委員。經自查，本人獨立董事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0次)，共計審議議案65項(通過65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通訊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會前 溝通會議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董事會 次數	董事會會議 投票情況
							(同意/反對/ 棄權/迴避)
周孝文	14/14	7/7	7/7	12/12	0/14	0/14	65/0/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2次，分別為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人全勤出席上述股東會議，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4年，本人全勤出席公司董事會召開的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0次，審議議案47項。其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28項；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會議7次，審議議案14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3項；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會議，審議議案2項。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從專業角度對議案進行審核把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本人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專門委員會 次數	專門委員會 次數
周孝文	20/20	0/20

(四)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全勤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5次，審議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高管薪酬兌現方案以及審計師審計費用等事項或議案，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共12項。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五)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12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科技創新專題匯報會等，全面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部董事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高質量發展及深化改革的路徑、舉措；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20多家重要子企業和多個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3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4年，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本人積極參與審查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參與對公司經營管理進行財務合規性控制，以及與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3項，包括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進行有效的探討和交流，了解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維護了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認真審議2024年內部審計工作指導意見及工作安排，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以有力審計監督築牢公司發展底線。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參與審閱並監察公司擬發佈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保障公司中小股東切實了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同時，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聽取股東關於公司發展的意見建議。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在公司年度戰略研討會上，本人重點針對公司新的機遇和增長點向管理層提出五點建議：一是建議推進「人工智能+」行動。積極培育未來產業，挖掘人工智能在新業態、新模式等方面的巨大潛力。二是建議升級傳統產業。運用數字與綠色技術改造提升傳統產業，涵蓋產業基礎再造、品質品牌提升、數字賦能、綠色低碳發展、跨界跨國合作及產業智能化重塑等方面。三是聚焦兩重項目。重視兩重項目建設，此類項目關乎國家能源、戰略與國防等重要領域，如邊防、沿江、「一帶一路」等相關工程，應作為公司發展的重點發力方向。四是重視房地產相關業務。要用好政策，探索新模式，加速結構調整，化解庫存風險，助力行業走出困境。五是強化風險防控。高度重視虧損企業及虧損項目治理工作。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70餘日。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對各事項的相關決策、披露、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做出了獨立判斷，具體如下：

(一) 關聯(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發表獨立意見8項，主要包括制定2025-2027年度各類別日常性關聯(連)交易上限計劃、制定2025-2027年度關連附屬公司日常性關連交易計劃、新增部分類別2024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計劃、調整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調整南美區域公司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一公局集團及中交投資轉讓所持中交服務股權所涉關聯(連)交易、四航局等單位所屬中交華創地產(蘇州)有限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金所涉關聯(連)交易、中國港灣聯合體投資博茨瓦納朱瓦能100MW光伏電站項目所涉關聯(連)交易等，審議過程中，本人認為以上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的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及關聯方資金佔用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違規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 財務信息披露及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定期報告進行認真審核、與審計機構深入溝通交流，本人認為公司所披露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通過審議《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的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總體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聘任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進行認真審核，認為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相關高管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審議了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兌現方案，認為相關薪酬的確定與公司經營情況相結合，考核與薪酬緊密銜接、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有利於提升高管人員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與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溝通交流和對相關資料的審閱，本人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過程中，嚴格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所作審計實事求是，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滿足公司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能切實維護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的國內審計師。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為按照2023年實現淨利潤中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20%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29253元；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為按照2024上半年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20%向全體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14005元。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有利於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金分紅水平合理，可以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

報告期內，本人遵循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要求，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誠信、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動態，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積極有效的意見和建議，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2025年，本人將繼續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周孝文

2025年3月27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簡稱中國)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369E。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369E。
第三條 公司於2012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9,735,425股,於2012年3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5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國資委批復、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分兩次發行優先股90,000,000股、55,000,000股,分別於2015年9月22日、2015年1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為4,418,476,000,於200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N/A
第四條 公司中文名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郵政編碼：100088。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郵政編碼：100088 電話： 010-82016655 傳真： 010-820165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78,611,425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800,000,000 元。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和/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變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全部財產由不同種類的股份 組成，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 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 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 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與本章程 中規定的董事長的產生、變更辦法一致。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 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 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確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u>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N/A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u>司</u>。 <u>公司全部財產由不同種類的股份組成，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於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九十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一條 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秉承「誠信服務、優質回報、不斷超越」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以人才為依托，以科技開發和管理創新為手段，以企業文化建設為保障，致力於中國乃至世界交通建設事業，優化產業結構，調整產品佈局，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將股份公司建設成為 <u>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質量型世界一流企業</u> 。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秉承「誠信服務、優質回報、不斷超越」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以人才為依托，以科技開發和管理創新為手段，以企業文化建設為保障，致力於中國乃至世界交通建設事業，優化產業結構，調整產品佈局，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將股份公司建設成為 <u>機制靈活、功能完備、管理科學、技術領先的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化企業</u> 。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一般經營項目： (一) 港口、航道、公路、橋樑的建設項目總承包； (二) 工程技術研究、諮詢； (三) 工程設計、勘察、施工、監理以及相關成套設備和材料的採購、供應、安裝； (四) 工業與民用建築、鐵路、冶金、石化、隧道、電力、礦山、水利、市政的建設工程總承包； (五) 各種專業船舶的建造總承包； (六) 專業船舶、施工機械的租賃及維修； (七) 海上拖帶、海洋工程的有關專業服務； (八) 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的技術諮詢服務； (九) 進出口業務； (十) 國際技術合作與交流； (十一) 物流業、運輸業、酒店業、旅遊業的投資與管理； (十二) 地鐵運輸、地鐵車輛、地鐵設備的設計、安裝、修理、技術開發。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一般經營項目： (一) 港口、航道、公路、橋樑的建設項目總承包； (二) 工程技術研究、諮詢； (三) 工程設計、勘察、施工、監理以及相關成套設備和材料的採購、供應、安裝； (四) 工業與民用建築、鐵路、冶金、石化、隧道、電力、礦山、水利、市政的建設工程總承包； (五) 各種專業船舶的建造總承包； (六) 專業船舶、施工機械的租賃及維修； (七) 海上拖帶、海洋工程的有關專業服務； (八) 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的技術諮詢服務； (九) 進出口業務； (十) 國際技術合作與交流； (十一) 物流業、運輸業、酒店業、旅遊業的投資與管理； (十二) 地鐵運輸、地鐵車輛、地鐵設備的設計、安裝、修理、技術開發。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變更手續。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變更手續。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N/A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四條 公司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視為不同種類的股東。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一)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不被視為類別股。</u> <u>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u> 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第十六條 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普通股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相同發行條款的優先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二)公司可以按照相關規定發行優先股，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u> <u>關於優先股的股份數及其權利和義務，見本章程第十二章規定。</u>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併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外資股，稱為H股。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十八條 <u>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u>外資股(H股)</u>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u>公司的唯一發起人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普通股10,800,000,000股、出資方式為發起人持有的公司主營業務相關全部資產，出資時間為2006年，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800,00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0,800,000,000股，均由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6,278,611,425，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278,611,425股，其他類別股0股。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06年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025,000,000股(含行使超額配授權發行的股份，但不含國有股轉、減持部分股份)。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4,825,000,000元，總股本變更為14,825,000,000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49,735,425股(不含國有股轉持、減持部分股份)。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174,735,425元，總股本變更為16,174,735,425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1,747,235,425股，佔72.63%；境外上市外資股4,427,500,000股，佔27.37%。 2020年10月23日，公司註銷回購9,02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165,711,425元，總股本變更為16,165,711,425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1,747,235,425股，佔72.67%；境外上市外資股4,418,476,000股，佔27.33%。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月[•]日註冊，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共計[•]股，於2023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三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	N/A
N/A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N/A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N/A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註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五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六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三十五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普通股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普通股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普通股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N/A	第三十六條—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導致公司註冊資本變化的，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普通股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普通股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購回的普通股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購回的普通股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取得購回其普通股股份的購回權； 變更購回其普通股股份的合同；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普通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普通股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 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 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 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 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 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N/A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N/A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u>(1)</u>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在 <u>就任時確定的</u>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u>(25%)</u>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u>(1)</u>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普通股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u>人民法院</u>提起訴訟。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普通股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1.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1.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者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者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三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u>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主要地址(住所)； 國籍；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五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u>要求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股東應按照以下程序進行：</u> <u>(一) 資格股東。僅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利向公司申請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u>(二) 書面申請。資格股東應當提前10個工作日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承諾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承諾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資料真實、準確、完整。</u>	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三) 保密和不競爭。資格股東在查閱前，必須簽署書面承諾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並向公司提供資格股東及近親屬過去三(3)年任職情況和投資情況。公司不接受過往三(3)年在公司主營業務行業相關企業(「相關企業」)任職或者投資過相關企業的資格股東的查閱申請。公司有權利視情況向全體股東披露資格股東前述信息。</u> <u>(四) 中介機構。資格股東可以委託公司認定的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必須簽署書面承諾保密協議，並向公司提供中介機構過去三(3)年為相關企業提供服務的情況說明，公司不接受過去三(3)年或者現在為相關企業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有權利視情況向全體股東披露中介機構前述信息。</u>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五) 公司核查。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資格股東或者中介機構任何違反保密等承諾的行為，公司均有權利拒絕其查閱申請。</u> <u>(六) 查閱。資格股東應在與公司協商的工作時間，在公司安排的地點，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員陪同下查閱不涉及國家秘密和商業秘密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資格股東僅能查閱，不能採取任何複印、拍照、錄像等其他方式。</u> <u>(七) 公司股東查閱制度。資格股東和中介機構應遵守公司適時有效的股東查閱相關制度。</u>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N/A
第三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u>(30)</u>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u>人民法院</u>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u>人民法院</u>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 <u>人民</u> 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 <u>的</u> 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 <u>款</u>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其認購股份所依據的約定條款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u>抽回其股本</u>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 <u>金</u>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其認購股份所依據的約定條款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N/A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上市地法律和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四十三條—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四十四條—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N/A	第四十五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四十六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N/A	第四十七條—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毋須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N/A	第四十八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的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不得進行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N/A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N/A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五十一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N/A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N/A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N/A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三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第四十四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N/A
第四十五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N/A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四十六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u>除本章程規定外</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含股權)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重大交易； (十四)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 (十五)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財務資助； (十六)審議公司<u>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的擔保；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u>或者</u>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上述「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u>大</u>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上述「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u>年度</u>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u>年度</u>股東會每年召開一<u>(1)</u>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u>(6)</u>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七條 股東<u>大</u>會分為股東年會<u>(即年度股東大會，下同)</u>和臨時股東<u>大</u>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u>(2)</u>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u>所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u>(2/3)</u>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u>(1/3)</u>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u>時</u>； (五)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u>計算本條第(三)項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u>；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者</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u>(五) 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u>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u>或者</u>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的規定</u>；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二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第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三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出請求。	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u>五(5)</u>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九十<u>(90)</u>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u>(10%)</u>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五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u>，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股東會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規定外，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u>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六條 對於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 <u>將</u> 予配合。董事會 <u>將</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u>召集人</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u>召集人</u>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以較長者為準)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發出。如以郵遞方式發出，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N/A	第八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u>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類別，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u>或者</u>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條 股東<u>大會</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u>大會</u>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u>或者</u>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u>或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u>(2)</u>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u>大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u>大會</u>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u>大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三</u>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的，還應在公告中明示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u>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 、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 <u>或者</u> 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並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u>或者</u> 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 <u>或者</u> 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 <u>或者</u> 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 一股票賬戶卡 ；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N/A	第八十八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九十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N/A	第九十一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九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u>第六十八條</u>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N/A
<u>第六十九條</u>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u>第七十條</u>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額。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和股份總數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u>第七十一條</u>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u>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 。	第九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 <u>作出</u> 述職報告。	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 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和 <u>高級</u> 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 <u>作出</u> 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國家秘密 <u>或者</u> 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九十九條 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做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七十六條 會議<u>主持人</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稱； (二) 會議<u>主持人</u>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u>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u>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u>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如適用)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u>出席或</u>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u>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 <u>者</u> 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者</u> 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 <u>或者</u> 其代表、會議主 <u>持</u> 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零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 <u>或者</u> 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 <u>或者</u> 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零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2/3)</u>以上通過。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u>主持人</u>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u>會議主持人</u>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一</u>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 <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u> 第一百零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會議<u>主持人</u>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u>除公司處於危機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第八十三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u>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八十六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14)日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及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及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獨立董事專門制度；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 (五) 股東會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u>者</u>更換。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公司另行制定的獨立董事專門制度之規定。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 <u>(1)</u> 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N/A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及有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u>在以下兩個時間較晚者，(1)股東會決議通過該提案之日，或者(2)該提案列明董事就任時間。</u>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u>者</u>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u>兩(2)</u>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三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黨委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九十九條 根據《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成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根據工作需要，按照相關規定，設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常委會)。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設立紀委書記一名，其他紀委成員若干名。
N/A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要確保在企業改革中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條 <u>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五(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	N/A
第一百〇一條 <u>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五(5)至十一(11)人，設黨委書記一(1)名、黨委副書記兩(2)名或者一(1)名。</u>	N/A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落實</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促落實</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黨委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依法 行使職權；	(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支持股東 (大) 會、董事會 、監事會 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 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 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 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 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 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 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 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 延伸；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 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 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 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 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 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 公司改革發展；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 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 企業改革發展；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u>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視工作，設立巡視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視監督；</u> (九) <u>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〇三條 <u>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	第二百三十二條 黨委制定相關工作規則和議事規則，詳細規範公司黨委工作規則及黨委常委會議事內容和決策程序，提高公司黨委和黨委常委會工作質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體制機制，充分發揮公司黨委的領導作用。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〇四條 <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u>，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u>黨員總裁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u>。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u>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	N/A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u>；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u>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非自然人；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u>(3)</u>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1/2)</u>。 <u>董事會成員中有一(1)名公司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十二)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三)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在其職責範圍內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三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離任後兩(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一十三條^註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至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不超過兩(2)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由七名至九名董事組成。 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u>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u> (四) <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投融資方案及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項目；</u> (五) <u>決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融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九) <u>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一年(1)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 (十) <u>在以下情形，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u> 1.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2.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3.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十一)<u>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事項；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一)決定公司員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十二)<u>決定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u> (十三)<u>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債券發行；</u> (十四)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五)決定公司分支機構、子公司的設立和撤銷以及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六)決定公司職工重大收入分配方案，<u>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七)<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決定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	(十四)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十六)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六)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u>(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u>(二十二)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u> <u>(二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二十四)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 <u>(二十五)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 <u>(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u>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九)項發行股份、第(十二)項財務資助必須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 <u>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十)項回購股份時，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該董事會需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u>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可以授權公司總裁及管理層決定。 董事會對總裁及管理層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屬於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十一)項對外擔保、財務資助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 <u>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回購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u> 董事會作出其餘本條第一款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u>董事會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將部分職權或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者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授予董事長、總裁行使，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其承擔的責任。</u>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做出說明。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者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 <u>董事長執行公司事務</u>，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u>(六) 提名董事會秘書候選人</u>； (七)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u>者</u>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七)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八)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u>(2)</u>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u>(1)</u>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u>兩(2)</u>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十四(14)</u>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公司總裁提議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u>(10)</u>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持有公司十分之一<u>(1/10)</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u>(1/3)</u>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時；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 <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公司總裁提議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N/A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u>十四(14)</u>日和五<u>(5)</u>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期限</u>；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七十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u>紀委機構負責人</u>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會議主持人</u>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N/A
<u>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方式或者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信方式。臨時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席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並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一百七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N/A	第一百七十四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 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本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N/A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做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u>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u>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u>； (二) <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三) <u>會議議程</u>； (四) <u>董事發言要點</u>； (五) <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u>。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二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1/3)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u>(1%)</u>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u>(5%)</u>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包括<u>但不限於</u>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u>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u>的人員； (七) 最近十二(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九) 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影響；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七) 已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八) 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六) 已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七) 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其他條件。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四)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經上市地上市規則認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 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四)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七) 相關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應當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1)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N/A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應當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或應當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政策或摘要；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主席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且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u>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為三(3)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席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u>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應有的職責權限；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兩(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 <u>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u>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u>提出建議； (五) <u>審核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重大投融資項目</u>提出建議； (六) <u>制定及審查公司的ESG策略及常規，對公司ESG年度報告</u>提出建議； (七)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五十九條 <u>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u>、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u> (二)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公司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 指導和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政策或摘要； (二)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三) 研究公司董事、總裁、董事會秘書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六) 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總裁提出的副總裁、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八)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二) <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 (三)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一<u>(1)</u>名，副總裁若干名，<u>財務總監一(1)名</u>，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協助總裁工作，並向其負責。 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副總裁。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裁、副總裁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協助總裁工作，並向其負責。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副總裁。
第一百四十七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N/A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u>總裁每屆任期三(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3)年，可連聘連任。</u>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五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u>融資</u>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u>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u>；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十) 擬訂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全資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五)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分配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七)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十一)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分配方案； (十二)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總裁研究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管理中的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十二)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管理，研究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管理中的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N/A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註 總裁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裁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u>勞動</u>合同規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u>勞務</u>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u>作出</u>，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u>作出</u>。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五十五條 <u>董事會秘書的任務和職責如下：</u> 其主要任務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的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任務：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的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四)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其主要職責是：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其主要職責是：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六)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六)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u>作出或可能做出</u>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調向公司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u>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五十七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N/A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註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其他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優先支付優先股股息，剩餘部分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 (一) 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二) 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為發生地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一) <u>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u> (二) <u>現金分紅的條件: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10%)。</u> <u>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向公司提議提升分紅可預見性的方案。</u>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東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會需就現金利潤分配情況制訂預案。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三) <u>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含調整現金分紅政策)：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或/和現金分紅政策的，董事會應當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獨立董事可以徵求中小股東的意見；股東會審議調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特別是調整現金分紅政策議案的，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 (四) <u>當公司出現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 1. <u>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高於80%；</u> 2. <u>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者無法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應收賬款周轉天數>200天，且存貨周轉天數>220天；</u>	第二百四十三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如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不得公開發行股票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含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3. <u>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及收購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u> 4. <u>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期末餘額為負或者當期可分配利潤為負；</u> 5. <u>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者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u> 6. <u>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u>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應當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應當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獨立董事和相關中介機構(如有)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者變更議案是否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議案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五) <u>支付股利</u>：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五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預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u>兩(2)</u>個月內完成股利(或<u>者</u>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三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 <u>公積金彌補虧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u>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25%)</u>。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u>二十五</u>。
N/A	第二百四十八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二百四十九條—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N/A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方案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方案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調整後利潤分配方案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N/A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具體組織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根據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六十九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N/A
第一百七十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N/A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聘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會審議通過聘任新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六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註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u>提前十(10)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u>(四) 以電話方式進行；</u> (五) <u>公司指定的電子通訊系統進行；</u> (六)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u>公司指定的電子通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箱、電子辦公管理系統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即時通訊工具。</u>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發出並送達：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之日；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發出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N/A
第一百七十八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u>	第二百六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條 <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司指定的電子通訊系統和／或電話進行。</u>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 <u>第三(3)個工作日</u> 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u>第一(1)次公告刊登日</u> 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 <u>第四十八小時</u> 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u> 發出的， <u>發出日期</u> 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u>第一次公告刊登日</u> 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八十一條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u>	N/A

第二節 公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八十二條 <u>公司必須按照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在指定的網站、媒體和報章上刊登公司公告。</u>	N/A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方式交付給H股股東。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則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八十四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 <u>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u>十(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u>(30)</u>日內在<u>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u>(30)</u>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u>(45)</u>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註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u>十(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u>(30)</u>日內在<u>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公告。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八十八條^註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N/A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N/A
<u>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N/A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九十二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N/A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九十五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	N/A
第一百九十六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u>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u>(12)</u>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u>(1)</u>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u>(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u>(60)</u>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u>(30)</u>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u>(45)</u>日內，<u>向清算組</u>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六十</u>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u>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u>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的規定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 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二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三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N/A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〇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u>或者</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u>或</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部門審批的，<u>須</u>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部門審批的，<u>需</u>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條^註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八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註：本條未作修訂。

第十二章 類別股東的特別規定

第一節 類別股東一般規定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〇八條^註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十八條所指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一十條^註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〇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N/A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N/A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二節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可以發行優先股。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優先股的條款及份額獲得股息； (二) 符合本章程<u>第二百一十三條</u>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三)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四) 出現本章程<u>第二百一十四條</u>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所欠股息；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優先股的條款及份額獲得股息； (二) 符合本章程<u>第二百九十三條</u>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三)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四) 出現本章程<u>第二百九十四條</u>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所欠股息；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五) <u>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公司法》和《破產法》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約定的清算金額，不足以全額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u>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其他權利。	(五)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其他權利。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一十三條 <u>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u>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u>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u>本公司</u>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一) <u>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 (二) <u>一次或者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10%)；</u> (三) <u>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四) <u>發行優先股；</u> (五)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可能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u>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2/3)</u>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2/3)</u>以上通過。	第二百九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u>本公司</u>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u>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u>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u>本公司</u>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u>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 2→ <u>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 3→ <u>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4→ <u>發行優先股；</u> 5→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u>公司</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累計三(3)個會計年度或者連續兩(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對於股息可以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的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所欠股息。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第二百一十五條 表決權恢復時，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為：$N=V/P_n$。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P_n為公司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4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即17.35元/股。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將依發行方案約定進行調整。	第二百九十四條 表決權恢復時，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為：$N=V/P_n$。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P_n為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即14.01元/股。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將依發行方案約定進行調整。
第二百一十六條^註 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所欠應付股息，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第二百九十五條 表決權恢復後，當公司已全額支付所欠應付股息，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即終止，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者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回購公司的優先股股份。 公司的優先股贖回權為公司所有，且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 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5)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回購公司的優先股股份。 公司的優先股贖回權為公司所有，且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 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u>(5)</u>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註銷該期優先股。公司決定執行部分贖回時，應對所有該期優先股股東進行等比例贖回。除法律法規要求外，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 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批准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u>公司按本章程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	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起始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五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註銷該期優先股。公司決定執行部分贖回時，應對所有該期優先股股東進行等比例贖回。除法律法規要求外，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 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批准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之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公司優先股股東派發按照相應股息率計算的固定股息。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涉及優先股事項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發行文件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者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且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u>十(10)</u>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之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公司優先股股東派發按照相應股息率計算的固定股息。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涉及優先股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發行文件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二十條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者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u>十二(12)</u>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 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 (二) 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者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九條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公司股東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且不構成公司違約。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 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 (二) 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u>應當</u>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 公司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u>(1)</u>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公司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為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者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u>(1)</u>個工作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第三百條 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 公司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公司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為當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二十二條^註 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採取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	第三百零一條 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採取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
第二百二十三條^註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第三百零二條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第二百二十四條^註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 (一)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 (二) 普通股股東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第三百零三條 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 (一)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 (二) 普通股股東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註：本條未作修訂。

第十三章 附則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二十五條^註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牴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第三百〇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牴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u>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三百〇五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以上(含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以上(含百分之三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亦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關連關係」的含義。</u> 本章程所稱「關聯方」，是指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的關聯(連)法人和關聯(連)自然人。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稱「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所稱「關聯(連)方」，是指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的關聯(連)法人和關聯(連)自然人。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u>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是指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亦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關連交易」的含義。</u>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總裁、副總裁的含義與《公司法》中「經理」、「副經理」相同，並與外資股相關規定中的「行政總裁」、「行政副總裁」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董事長的含義與外資股相關規定中的「董事會主席」相同。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本章程所稱「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人民幣元。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總裁、副總裁的含義與《公司法》中「經理」、「副經理」相同，並與外資股相關規定中的「行政總裁」、「行政副總裁」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董事長的含義與外資股相關規定中的「董事會主席」相同。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本章程所稱「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人民幣元。
第二百二十七條^註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兩種版本書寫。兩種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三百〇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兩種版本書寫。兩種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註：本條未作修訂。

《章程(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章程(2023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百二十八條 ^{註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以後」，都含本數或者本日；「低於」、「少於」、「不滿」、「不足」、「以外」、「多於」、「超過」、「過」均不含本數。	第三百〇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以後」，都含本數或本日；「低於」、「少於」、「不滿」、「不足」、「以外」、「多於」、「超過」、「過」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百〇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三十條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	N/A

註： 1. 本條未作修訂。

2. 由於新增條款，後續條款將相應重新編號。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翻譯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u>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u>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召開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者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者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七條 股東會的召開應當該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的授權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七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該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的授權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九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四) <u>除公司章程規定外</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含股權)</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重大交易； (十四) 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十五)審議批准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則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財務資助； (十六)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或者個人代為行使。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或者個人代為行使。
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三) <u>公司</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上述「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的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上述「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三章 股東會的授權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一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十一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十二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除公司章程規定外，股東會還可以採取特別授權的方式授權董事會對股東會權限範圍內的<u>發行股份、回購股份、發行公司債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u>等事項行使決策權，但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九條</u>明確規定必須由股東會行使、不得授權給董事會行使的事項除外。 董事會決策時，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第十二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大會可以採取特別授權的方式授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等事項行使決策權，但法律法規或者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明確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行使、不得授權給董事會行使的事項除外。 董事會決策時，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計算本條第(三)項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計算本條第(三)項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五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六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股東會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外，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u>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九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N/A	第二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列示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經審核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書面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N/A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u>召集人</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u>召集人</u>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是二十個營業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是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發出。如以郵遞方式發出，則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N/A	第二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四條 <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股東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u>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類別→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的，還應在公告中明示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九條 <u>公司</u> 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部分條款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u>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三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二) 一次或者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N/A	第三十五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所持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當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種類及數額。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N/A	第三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三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種類和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種類和股份數額。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種類和股份總數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u>列席會議的</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 <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推舉代表</u>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u>主持人</u>，繼續開會。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當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一 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當做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 一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會議主持人應當確保在股東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會議主席應當確保在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報告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作出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者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作議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作議案說明。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席報告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作出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作議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作議案說明。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四十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髮言。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會議<u>主持人</u>許可，並按提出發言要求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發言。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會議<u>主持人</u>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第四十八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髮言。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主席許可，並按提出發言要求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發言。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會議主席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會審議事項。股東會應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審議時間。會議<u>主持人</u>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審議時間。會議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u>和</u>載入會議記錄。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N/A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重大資產和重大擔保。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除公司處於危機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N/A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四十八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條的規定，享有相應的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其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者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由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u>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五十二條 部分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條 <u>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	第五十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 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做出判斷，在作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為準； (二) 如經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則董事會應書面通知關聯股東，並就其是否申請豁免迴避獲得其書面答覆； (三) 董事會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完成以上規定的工作，並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對此項工作的結果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四)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 (五)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詳細說明。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u>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對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者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優先股股東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 (六) 募集資金的用途； (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八) 決議的內容必須對發行的有效期作出明確規定； (九) 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十) 對董事會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授權；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u>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五十三條 部分條款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註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註：本條未作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當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當計為「棄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N/A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N/A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有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公司就本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六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u>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如適用)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夫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u>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當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當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夫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夫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當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夫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夫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當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以下兩個時間較晚者，(1)股東會決議通過該提案之日，<u>或者(2)該提案列明董事就任時間。</u>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夫會通過有關董事一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夫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夫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夫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N/A	第六十八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以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回購普通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六十八條^註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七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七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N/A	第七十二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指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註：本條未作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七十條^註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第七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註：本條未作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七十一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者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可能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三條 部分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七十四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三)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〇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N/A	第七十五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七十六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N/A	第七十七條—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七十八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九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證券監管部門和上市地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須予披露的股東會所議事項或者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證券監管部門和上市地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須予披露的股東大會所議事項或者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註明出席會議的各類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各類股份總數(含代理)及佔公司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年度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者<u>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在年度股東會上的說明與年度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u> 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u>作特別提示。</u> 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在規定的<u>網站、媒體和報章</u>上刊登。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註明出席會議的各類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各類股份總數(含代理)及佔公司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者<u>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u> 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在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七十四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保存。	第八十一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

第十章 附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七十五條^註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有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有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者通知，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者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或網站上公告。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者通知，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者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註：本條未作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七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時間同於公司章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時間同於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八十條^{註1}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註：

1. 本條未作修訂。
2. 由於新增條款，後續條款將相應重新編號。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翻譯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 <u>確保董事會科學、民主、依法決策</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u>(以下簡稱《公司法》)</u>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和《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等有關規定和《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 <u>經營決策主體</u> ， <u>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u>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條 <u>董事會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權責統一，把握功能定位，忠實履職盡責，提高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水平，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職工合法權益，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u>	N/A
第四條 ^註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部門及人員。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部門及人員。

註：本條未作修訂。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結構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條 董事會由七名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 <u>至少</u> 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 <u>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職工董事，經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除職工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	第四條 董事會由七名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 <u>一至二名</u>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 <u>不超過兩名</u>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五條 部分條款
N/A	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章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u>(三)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u>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u>投融資方案及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項目</u>； (五) 決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融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u>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一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 (十) <u>在以下情形，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u> 1.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2.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3.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員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十一)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事項；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需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十二)決定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 (十三)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債券發行； (十四)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四)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十六)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十五)決定公司<u>分支機構、子公司的設立和撤銷以及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u>； (十六)決定公司<u>職工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決定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u>； (十八)<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十九)決定公司的<u>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u>；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六)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可以授權公司總裁及管理層決定。 董事會對總裁及管理層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屬於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二十)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二)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二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四)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二十五)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九)項發行股份、第(十二)項財務資助必須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十)項回購股份時，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該董事會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十一)項對外擔保、財務資助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回購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作出其餘本條第一款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九條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u>董事會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將部分職權或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者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授予董事長、總裁行使。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其承擔的責任。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董事會在授權時，應當制定明確的授權方案，對授權事項內容、範圍、金額以及決策程序予以明確規定。董事長或總裁對其他人員進行轉授權的須經董事會批准。</u>	第七條 部分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 <u>提名董事會秘書候選人</u>； (七)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八)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七)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八)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十二條^註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或者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十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註：本條未作修訂。

第四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 <u>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u>	第十一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 <u>制訂</u> 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五條 專門委員會 <u>設置、人員組成及調整</u> ，由董事長 <u>與有關董事協商後提出建議</u> ，經董事會 <u>審議通過後生效</u> 。	第十三條 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成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十六條 審計與 <u>風險</u>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 <u>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 ， <u>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u> ， <u>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u> 。審計與 <u>風險</u>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提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審計與 <u>風險</u> 委員會主席須具備會計或者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審計與 <u>風險</u> 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十五條 部分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七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u> (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十五條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主席由董事長提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須具備會計或者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1.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2.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3.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4.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5.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三)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2.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4. 指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5.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6. 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1. 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2.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賬目，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3.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4.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5.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包括： 1. 審閱、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包括確認公司關聯人的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以及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5.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6.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7.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應當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8. 就本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包括： 1.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3. 擔任公司及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應有的職責權限。 (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須對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u>第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N/A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十九條 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u>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u>提出建議；	第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主要職責是：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二)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五) 審核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重大投融資項目提出建議；	(五) 對公司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 制定及審查公司的ESG策略及常規，對公司ESG年度報告提出建議；	(六)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七) 指導和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或者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 <u>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二) <u>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三)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 (一) <u>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政策或者摘要；</u> (二) <u>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 (三) <u>研究公司董事、總裁、董事會秘書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四) <u>對董事候選人、總裁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u> (五) <u>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u>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六) 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總裁提出的副總裁、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八)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主席由董事長提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二) <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 (三)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主席由董事長提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u> (一) <u>研究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u> (二) <u>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者終止職務或者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當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當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u>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三)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四)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者終止職務或者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五)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者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七) 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某一董事服務合約須取得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二條^註 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和建議。 (一) 專門委員會應當建立定期會議制度，就董事會議案提出專項意見，增強董事會議決程序的科學性和民主性； (二) 專門委員會履行職權時，各董事應當充分表達意見。意見不一致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作出說明； (三) 專門委員會不能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 (四)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部門有義務為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專門委員會提供工作服務。經董事會同意，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部門負責人可參加專門委員會的有關工作；	第十八條 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和建議。 (一) 專門委員會應當建立定期會議制度，就董事會議案提出專項意見，增強董事會議決程序的科學性和民主性； (二) 專門委員會履行職權時，各董事應當充分表達意見。意見不一致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作出說明； (三) 專門委員會不能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 (四)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部門有義務為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專門委員會提供工作服務。經董事會同意，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部門負責人可參加專門委員會的有關工作；

註：本條未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六) 各專門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下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人員由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為各專門委員會提供服務和與相關部門(包括各專門委員會在議事過程中聘請的中介機構)的聯絡，組織公司下屬機構及其職能部門為各專門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材料。	(六) 各專門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下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人員由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為各專門委員會提供服務和與相關部門(包括各專門委員會在議事過程中聘請的中介機構)的聯絡，組織公司下屬機構及其職能部門為各專門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材料。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三條^註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 <u>兩</u> 次定期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N/A	第二十一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逐一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註：本條未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u>： (一) 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時；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 <u>過半數獨立董事</u>提議時； (五) 公司總裁提議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u>召開臨時會議</u>：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公司總裁提議時； (七) 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註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二十三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註：本條未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二十七條^註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二十四條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二十八條^註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九條^註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註：本條未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u>十四</u>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電子郵件、<u>公司指定的電子通訊系統</u>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u>十</u>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當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期限</u>；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八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u>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u>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u>作</u>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u>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u>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u>做</u>好相應記錄。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u>未兼任董事的</u>，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紀委機構負責人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監管部門報告。 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及紀委機構負責人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四條 <u>董事會會議</u>，應由董事本人出席；<u>董事</u>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三十一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三十五條^註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註：本條未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六條^註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三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u>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方式或者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信方式。臨時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六章 董事會審議程序及決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三十九條^註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四十條 <u>每項</u>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第三十七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N/A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四十一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u>未作</u>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u>未做</u>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註：本條未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四十二條 三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者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或提案，董事會應當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者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或提案，董事會應當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三條^註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四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四十四條^註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四十二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四十五條^註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四十三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註：本條未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四十六條 除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四十四條 除本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做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四十七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 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 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者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前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作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會議首先應當根據註冊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作出決議，待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後，再就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者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前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做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會議首先應當根據註冊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做出決議，待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後，再就相關事項做出決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N/A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可以採取授權的方式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對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投融資、資產購置和處置、分支機構設立和撤銷等事項行使決策權，但是法律法規或者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明確規定必須董事會行使決策權的事項除外。董事會在授權時，應當制定明確的授權方案，對授權事項內容、範圍、金額以及決策程序予以明確規定。
第五十條^註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一條^註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五十一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註：本條未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二條 <u>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當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 (一) 會議屆次、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當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	第五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決議、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決議、會議記錄、會議紀要的內容。	第五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紀要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五十五條^註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五十六條^註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五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註：本條未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七章 附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五十八條^註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九條^註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時間同於公司章程。	第六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時間同於公司章程。

註：本條未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審議稿)》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2020年修訂)》原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六十二條 ^{註1}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註：

1. 本條未作修訂。
2. 由於新增條款，後續條款將相應重新編號。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翻譯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說明表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1	第一章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關聯（連）（簡稱關聯）交易行為，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行為的公允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兩地上市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3〕193號）</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證發〔2023〕6號）</u> 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為規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關聯（連）（簡稱關聯）交易行為，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行為的公允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兩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2	第一章第二條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簡稱為上交所和聯交所)兩地上市，關聯交易管理應當同時遵守兩地上市規則及兩地法律的有關規定。當出現兩地上市規則或法律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如果本辦法與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兩地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將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兩地上市規則為準。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簡稱為上交所和聯交所)兩地上市，關聯交易管理應當同時遵守兩地上市規則及兩地法律的有關規定。當出現兩地上市規則或法律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如果本辦法與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將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
3	第二章第四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任何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以下交易事項：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和銷售產品、商品； (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任何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以下交易事項：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和銷售產品、商品； (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五)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七) 提供財務資助； (八)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九) 提供擔保； (十)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十一)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十二)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十三) 債權、債務重組；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五)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七) 提供財務資助； (八)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九) 提供擔保； (十)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十一)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十二)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十三) 債權、債務重組；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u>(十六) 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u> <u>(十七)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九) 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要求認定為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的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人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	(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七) 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要求認定為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的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人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4	第二章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上交所規定的關聯法人： 1.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2.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u>附屬公司</u>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3. 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u>附屬公司</u>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4.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及其一致行動人</u>； ...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上交所規定的關聯法人： 1.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2.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3. 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4.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上交所規定的關聯自然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上交所規定的關聯自然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u>上交所規定</u>的上市公司的關聯人： 1. 在<u>相關</u>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十二個月內，<u>存在</u>有本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 2. 過去十二個月內，<u>存在</u>本條第(一)條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之一。 (四)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聯交所規定的關連人士： 1. 公司<u>(不包括任何非重大附屬公司)</u>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 2.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u>(不包括任何非重大附屬公司)</u>董事的人士；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u>上市公司</u>的關聯人： 1. 根據與本公司或者相關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 2.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條第(一)條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之一。 (四)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聯交所規定的關連人士： 1. 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 2.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董事的人士；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5	第三章 第十條	公司因正常業務開展而無法迴避的關聯交易，應當嚴格遵循誠實信用和「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則進行。	公司因正常業務開展而無法迴避的關聯交易，應當嚴格遵循誠實信用和「 公開 、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
6	第三章 第十二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詳細瞭解交易標的真實狀況和交易對方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審慎評估相關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對公司的影響，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重點關注是否存在交易標的權屬不清、交易對方履約能力不明、交易價格不公允等問題，並按照兩地《上市規則》要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N/A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7	第四章 第十六條	日常性關聯交易主要指在日常業務中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發生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涉及提供建造服務、接受勞務與分包、向關聯人提供資產管理與租賃服務、接受關聯人資產管理與租賃服務、銷售和物資採購代理服務、為關聯人提供金融業務服務、與關聯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等交易。	日常性關聯交易主要指在日常業務中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發生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涉及提供建造服務、接受勞務與分包、向關聯人租賃費用、接受關聯人資產管理服務、租賃服務、技術服務、金融服務、擔保服務、銷售和物資採購代理服務等交易。
8	第四章 第十七條	一次性關聯交易主要指除日常性關聯交易以外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股權轉讓、債權或債務重組、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u>為合作發展項目而設立合資公司、為合資公司增減資</u> 等交易。	一次性關聯交易主要指除日常性關聯交易以外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股權轉讓、債權或債務重組、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等交易。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9	第五章 第十八條	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金額上限測算標準(詳見附件1)，分為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u>對於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會簽歸口管理部門，經公司總裁審批，簽署書面協議後方可實施，並於三日內完成關聯交易系統備案。</u> <u>對於一般關聯交易，經公司總裁辦公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簽署書面協議後方可實施。</u> <u>對於重大關聯交易，經總裁辦公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簽署書面協議，並在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u>	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金額上限測算標準(詳見附件1)，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對於一般關聯交易，經公司董事會一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當簽署書面協議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後方可實施。 對於重大關聯交易，經董事會一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當簽署書面協議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並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八條 公司提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前，應當先履行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程序。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10	第五章 第十九條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需先提交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判斷依據。</u>	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應當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11	第五章 第二十條	<u>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董事會審議此類事項時，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本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關聯董事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本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2	第五章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u>	股東大會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13	第五章 第二十二條	對於同一類型或同一關聯人<u>連續12個月內進行</u>的一次性關聯交易應按照累計計算原則計算<u>一般關聯交易金額和重大關聯交易金額</u>。 <u>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u>	對於同一類型或同一關聯人在12個月內達成的一次性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經測算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時，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後，應當按照兩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五條 根據兩地上市規則對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進行測算時，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以豁免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此類交易應當提交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各責任主體應當嚴格按照批復內容及決議開展關聯交易，並在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中按要求及時進行填報。如有違反，則應當按照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 (二) 同時根據關聯交易性質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測算，四項指標任意一項未達到0.1%（詳見附件1）； (三) 對於同一類型或同一關聯人在12個月內達成的一次性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經測算未達到披露標準。 總裁辦公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發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價的公允性，以及該交易對公司的積極意義進行審核與判斷，並每季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總裁辦公會審定的此類關聯交易議案的決策及執行情況。
14	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15	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	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資本運營部）負責歸口管理，財務資金部和法律風控部按照職責分工負責協辦，<u>各關聯交易業務需求機構根據本辦法合規推進開展關聯交易工作</u>。具體職責分工如下： （一）董事會辦公室（<u>資本運營部</u>）負責關聯法人名單維護，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程序的組織與策劃，以及相關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包括： 1. 組織制定中國交建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並按照企業層級進行分級管理； 2. <u>通過組織機構管理系統</u>，定期發佈《主要關聯法人名單》，用於公司及附屬公司對交易對象進行識別和確認；	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負責歸口管理，財務資金部和法律風控部等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協辦。具體職責分工如下： （一）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負責關聯法人名單維護，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組織與策劃，以及相關信息披露工作。主要包括： 1. 組織制定中國交建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並按照企業層級進行分級管理； 2. 定期識別、編製、發佈《主要關聯法人名單》，用於公司及附屬公司對交易對象進行識別和確認；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3. 組織董事會及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 4. 組織獨立董事在年報中對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根據經營實際，組織編制、修訂日常性關聯交易計劃，並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組織訂立日常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3. 組織董事會(含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 4. 組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在年報中對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根據經營實際，組織編制、修訂日常性關聯交易計劃，並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組織訂立日常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16	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	(二) 財務資金部負責會計記錄、核算、報告等事項。主要包括： 1. <u>指導、實施會計憑證、賬簿、報告等會計信息；</u> 2. <u>根據財務會計準則，按要求編製決算報表和半年度中期報表，並確保財務報告數據的準確性。</u>	(二) 財務資金部負責關聯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等，加強事中、事後的監控。主要包括： 1. 指導關聯交易系統中會計信息的填報口徑； 2. 協助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在年度及半年度對決算數據進行核驗； 3. 根據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模板按月提供公司本部數據。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17	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	(三) 法律風控部負責對以公司名義訂立的各類合同進行合法合規性審核， <u>當認為可能是關聯交易時，應當提出法律意見並進行反饋。</u>	(三) 法律風控部負責對以公司名義訂立的各類合同進行關聯交易識別。 認為可能是關聯交易時，應當提出法律意見並進行反饋。
18	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	(四) <u>各關聯交易業務需求機構應當在職責範圍內加強對於關聯交易的識別，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的資料準備，在關聯交易事項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前，對該事項發生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價的公允性，以及該交易對公司的積極意義進行論證與判斷，並履行相應的決策審批程序、執行與監控、定期自查、及時整改等。</u>	(四) 公司各部門及事業部應當在職責範圍內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的資料準備， 提交 決策審批、執行與監控、定期自查、及時整改等。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19	第六章 第二十六條	各部門及事業部應當根據職責分工，明確分管領導和兼職關聯交易監督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u>資本運營部</u>)備案，建立部門之間順暢的溝通協作機制。	各部門及事業部應當根據職責分工，明確分管領導和兼職關聯交易監督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u>戰略發展部</u>)備案，建立部門之間順暢的溝通協作機制。
20	第六章 第二十八條	公司各附屬公司應當明確關聯交易分管領導、主責部門及工作人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u>資本運營部</u>)備案。	公司各附屬公司應當明確關聯交易分管領導、主責部門及工作人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u>戰略發展部</u>)備案。
21	第七章 第二十九條	關聯交易經履行相關 <u>審批</u> 程序通過後，公司及附屬公司應當與關聯人簽訂書面協議(或合同)，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等。書面協議簽署後，方可實施。	關聯交易經履行相關 <u>批准</u> 程序通過後，公司及附屬公司應當與關聯人簽訂書面協議(或合同)，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等。書面協議簽署後，方可實施。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22	第七章 第三十條	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應當嚴格按照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內容及決議開展關聯交易，如因業務變動導致後續安排與審議內容及決議不符、或產生新的關聯交易、或需更改交易條件，應當重新履行決策程序，並經簽署書面協議和信息披露後，方可實施。	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應當嚴格按照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內容及決議開展關聯交易，如因業務變動導致後續安排與審議內容及決議不符、或產生新的關聯交易、或需更改交易條件，應當重新履行決策程序，並經簽署書面協議和信息披露後，方可實施。
23	第八章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24	第九章 第三十六條	<u>非重大附屬公司：指其總資產、營業收入及除稅前利潤相較上市集團的百分比率均符合下列條件的附屬公司：(1)最近三個審計年度(或如涉及的審計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均小於10%；或(2)最近一個審計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小於5%。</u> ... 聯繫人：如<u>第五條</u>(四)款中1-2條的關連人士是自然人，則聯繫人包括：(1)直系親屬及家屬；(2)關連人士本人及/或其直系家屬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可在股東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3)由家屬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可在股東會上行使50%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如<u>第五條</u>(四)款中1-2條的關連人士是公司...	聯繫人：如<u>第四條</u>(四)款中1-2條的關連人士是個人，則聯繫人包括：(1)直系親屬及家屬；(2)關連人士本人及/或其直系家屬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3)由家屬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如<u>第四條</u>(四)款中1-2條的關連人士是公司...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25	第九章 第四十條	<u>本辦法中涉及組織機構名稱的條款，若相關機構、部門的名稱或職責發生變更，由承繼本辦法中關聯交易管理職責的機構、部門繼續履行相關職責。</u>	
26	第九章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2021)同時廢止。	本辦法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2018)同時廢止。
27	附件1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對交易金額上限進行測算，關聯(連)交易(簡稱關聯交易)分為<u>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u>、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一、 <u>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u> 1. <u>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對交易金額上限進行測算，關聯(連)交易(簡稱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2. <u>根據關聯交易性質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測算，以下四項指標(A1、A2、A3、A4)均未達到0.1%的關聯交易(測算時應當注意匯率轉換)：</u> <u>A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公司總資產(最近一期經審計年度或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取更近者，需扣除派發的股息金額)×100%</u> <u>A2=交易涉及資產為公司貢獻的營業收入÷公司營業收入(最近一期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100%</u> <u>A3=交易對價金額÷公司總市值(以H股平均五天股價乘以H股的股份總數+以A股平均五天股價乘以A股的股份總數)×100%</u> <u>A4=交易涉及新股發行數÷公司原總股本數×100%(A4僅在發新股作為對價時適用)</u>	

序 號	章節號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3. <u>對於同一類型或同一關聯人在12個月內達成的一次性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經測算未達到披露標準。</u> <u>同時符合以上測算標準範圍的關聯交易，及其他根據上交所和聯交所規定，可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須經公司總裁審批，簽署書面協議後方可實施。</u> ...	

註：由於新增條款，後續條款將相應重新編號。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翻譯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股息預分配授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投資計劃。
8. 審議及批准2025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9.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年度股東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11. 審議及批准現金分紅規劃(2025-2027年度)。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